

长垣市余家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人：____长垣市余家镇人民政府_____(购买方)

承包人：____河南亿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_____(服务方)

长垣市余家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人： 长垣市余家镇人民政府 (购买方)

承包人： 河南亿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作业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每年金额为：(大写) 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4436000.00元。

2、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按月划拨，每月支付年作业经费的 1/12

3、甲方按月考核，考核优秀的正常支付，考核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2%，考核基本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5%，考核不合格的扣当月结算价的 10%，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按时拨付应承担的保洁经费。
-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 4、甲方为开展绩效评估，对乙方制定具体的作业质量考评标准。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参照招标文件标准，结合当地乡镇政府实际情况，足量配置保洁设施设备。
- 2、乙方有权使用当地政府现有的国有资产清洁设施，所产生费用及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4、根据现场道路保洁卫生情况，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5、甲方拨付的保洁费用，乙方要首先保障保洁员的工资发放，否则在考核中扣分；因拖欠保洁员工资造成保洁员队伍不稳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对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有维护保养的义务。
- 7、保洁设施破损的，乙方要及时更新，不及时更新的，在考核中扣分。
- 8、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暴雪等突发事件时，乙方除应做好辖内道沿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9、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一切产生的的安全后果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长垣市余家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河南亿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长垣农商行余家支行

开户行：长垣农商行余家支行

账号：00000030341552610012

账号：26109001000000006

地址：长垣市余家镇余西村天汇路 18 号

地址：长垣市余家镇陈庄村 18 号

电话：0373-8902466

电话：18738325888

传真： /

传真： /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改善人居环境补充协议

为加强全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目标,努力创建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生活环境,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被监督对象职责及其考核办法

(一) 被监督对象具体职责

被监督对象即保洁公司,主要负责全镇辖区内日常卫生保洁(保洁员正常工作时间:上午 7:30-11:30,下午 2:00-6:00,一般的风、雨、雪天气正常工作,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公司管理人员在保洁员工作时间内要时刻关注“余家镇环境卫生监督群”(以下简称“监督群”)内反馈问题,并按时按标准按要求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拍照反馈至监督群内。

(二) 对被监督对象的考核及处罚办法

1. 监督群内反馈有漂浮物等问题后,一处一次处罚5元;
2. 监督群内反馈有成小堆垃圾或者垃圾箱附近有成堆垃圾未入箱等问题后,一处一次处罚 5元;
3. 监督群内反馈垃圾箱已满,未及时清运等问题后,一次处罚5元;
4. 监督群内反馈村与村之间的连接道路未清扫等问题后,一次处罚10元;
5. 监督群内反馈垃圾死角或大堆垃圾未清运等问题后,一次处罚20元;
6. 监督群内反馈路肩杂草和积雪整治未达标等问题后,一次处罚10元;
7. 监督群内反馈沟渠、河塘内有漂浮物等问题后,一次处罚5元。
8. 监督群内反馈线杆、墙体小广告一次处罚5元。

9. 监督群内反馈其他相关问题后，将对保洁公司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0. 坑塘常态化管理，保洁公司要每个行政村安排专门保洁员每天对所负责的坑塘进行检查，杜绝群众随意倾倒垃圾，发现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发现建筑垃圾及时通知到所属村委会，若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被监督人员发现后，处罚50元，自问题照片发过后开始扣款，小问题半天内、大问题一天内不能按时解决者翻倍处罚。